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會計政策變更

重要內容提示：

根據財政部於2018年12月7日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以下簡稱「**新租賃準則**」)，要求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賃準則。因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A+H股公司，需從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賃準則。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九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當期的淨利潤、總資產和淨資產不產生重大影響。

一.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情況概述

2018年12月7日，財政部發佈了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以下簡稱「**新租賃準則**」)，並指出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以及在境外上市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企業，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因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需從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賃準則。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9年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同意公司變更2019年新租賃準則相關會計政策。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一) 承租人會計處理由「雙重模型」修改為「單一模型」

新租賃準則下，承租人不再將租賃區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而是採用統一的會計處理模型，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賃均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並分別計提折舊和利息費用。

根據現行準則，承租人對融資租賃需在資產負債表列示資產和負債，而經營租賃不在資產負債表上反映的兩種不同的會計處理，新租賃準則提出全部需要在資產負債表反映資產和負債的單一模型。除了滿足豁免規定的情況外(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幾乎所有租賃均需要在資產負債表反映，意味着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將隨着現時經營租賃的租金承諾而相應增加。

此外，經營租賃承租人的費用分攤方式，將由現行的直線法變為與融資租賃一致的「前大後小」模式，即在租賃期的前半段時間內的總費用(即資產折舊加上利息)要高於現行準則下直線法確認的經營租賃費用。

(二) 完善租賃和服務的區分原則

新租賃準則將租賃定義為「在一定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讓與承租人以獲取對價的合同」，並引入了「已識別資產」、「控制資產使用的權利」等概念，對租賃的識別以及租賃與服務的區分提供了更加詳細的指引。

新租賃準則下，判斷是否存在一項租賃的關鍵點為是否存在一項已識別資產，以及企業是否具有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

(三)對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新租賃準則的實施對公司的影響主要體現在公司承租的部分生產廠房及設備，在新租賃準則實施日，公司採用首次執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不重新評估其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在資產負債表項目上，由於經營性承租合同的存在，資產和負債同時增加，但對公司的財務狀況不構成重大影響。

在利潤表項目上，新租賃準則下新增加了對相應租賃負債按實際利率法計提的「利息支出」和對使用權資產計提的「折舊費用」，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承租合同支出不再計入「租賃費用」，同一租賃合同總支出將呈現前高後低特點，即租賃前期支出較高、後期支出較小、逐年減少，但租賃期內總支出與現行準則下相等。因公司租賃資產較小，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2019年及以後年度公司營業利潤的影響不重大。

三. 獨立董事、監事會的結論性意見

(一)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本次變更會計政策是根據財政部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進行的調整，對公司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二) 監事會意見

公司九屆監事會七次會議對該議案進行審議並發表意見如下：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為公司根據財政部發佈了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進行的調整，對公司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2019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